

海堤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海堤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係依水利法第六十三條之六規定授權訂定，自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發布，同年七月一日施行後，歷經三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九十二年九月十日。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「經濟部水利署所屬河川局」於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改制為「經濟部水利署所屬河川分署」，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。